

## 504 條款 / 殘障學生

---

甚麼是 504 條款？

“沒有其有資格的殘障人士……祇因其殘障，而被排除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的參與，被拒絕獲得福利或受到歧視。” “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款。

504 條款是一條民權法例，要達到符合 504 條款標準保障，兒童必須：

- 學生必須有身體或精神殘障而防礙學習或參與學校的計劃或活動，
- 有這樣的殘障之記錄，或
- 被視為有此類殘障。

根據第 504 條款，可以製定一項計劃，以幫助需要調整的殘障學生，以便獲得一般教育計劃。請使用下面的連接去下載給家長對有關 504 條款政策的小冊子。

- [504 Parent Booklet in English](#) (英文)
  - [504 Parent Booklet in Spanish](#) (西班牙文)
  - [504 Parent Booklet in Chinese](#) (中文)
  - 504 Parent Booklet in Vietnamese (越南文)
  - [504 Parent Booklet in Cambodian](#) (柬埔寨文)
  - 504 Parent Booklet in Arabic (阿拉伯文)
- 

504 條款常見問題

1. [甚麼是“主要的生活活動”？](#)
2. [那些殘障可能會嚴重限制主要的生活活動？](#)
3. [誰決定學生是否符合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款的標準？](#)
4. [504 計劃中可以提供那些援助例子？](#)
5. [根據康復法第 504 條款，家長/監護人有那些權利？](#)
6. [504 條款投訴是怎樣進行的？](#)
7. [我在那裡可以獲得進一步的資料或援助？](#)

甚麼是“主要的生活活動”？

主要的生活活動包括步行、視覺、聽覺、說話、呼吸、學習、工作、照顧自己、以及執行用手操作的工作。

那些殘障可能會嚴重限制主要的生活活動？

- 注意力不足障礙
- 癌症
- 慢性哮喘
- 囊性纖維化
- 糖尿病

- 身體殘疾
- 癲癇
- 嚴重過敏
- 鐮狀細胞性貧血
- 臨時殘疾

#### 誰決定學生是否符合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款的標準？

學校的 504 計劃小組進行評估，以確定學生是否符合聯邦法律規定的殘障標準。該小組確定學生的殘障/身體或精神殘障是否嚴重限制主要的生活活動。

#### 504 計劃中可以提供那些援助例子？

- 坐在課堂前端
- 編制行為支持計劃
- 考試調整
- 教材的替代格式
- 作業提供額外時間

#### 根據康復法第 504 條款，家長/監護人有那些權利？

- 關於鑒別、評估和/或調整的任何決定的書面通知
- 上訴任何此類決定所需的資料，和
- 審查相關記錄

#### 504 條款投訴是怎樣進行的？

涉及以下內容的書面 504 條款投訴可以提交給學校行政員和/或第 504 條款的指定人員：

- 不同意對學生的 504 條款評估或計劃採取或未採取的決定或行動和/或
- 基於學生實際或感知殘障的歧視/騷擾。

請注意，歧視/騷擾投訴必須在最後一次事件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交。鼓勵學校有解決方案。但是，若投訴無法解決，可向校區 504 統籌員提交書面投訴。

若你希望提出投訴，你亦可以聯絡雙語仲裁員 Gabriel Valenzuela，取一份統一投訴程序。投訴表格亦可以在校區網站，在部門（Department）下的雙語仲裁員辦事處（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）找到，雙語仲裁員辦事處是位於 1000 Broadway, Suite 150, Oakland, CA 94607。電話：(510) 879-3667，圖文傳真：(510) 879-3678，和你可以電郵給雙語仲裁員：[gabriel.valenzuela@ousd.org](mailto:gabriel.valenzuela@ousd.org)。

#### 我在那裡可以獲得進一步的資料或援助？

欲知更多有關在貴子女學校的資料，或聯絡：Barbara Parker，健康服務部統籌員/校區 504 統籌員，地址：1000 Broadway, Oakland, 94607，電郵：[504@ousd.org](mailto:504@ousd.org) 和電話：879-2742。